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7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半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整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70 亿元，同比下降 7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10.34 亿元，同比下降 256.08%。今年上半年，你公司仅生产汽车 574 辆，销售汽车 1417 辆。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业务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业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由于今年初突发新冠疫情事件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长遭遇更加严峻的挑战，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这对本就下行的汽车行业是雪上加霜。

2020 年 1—6 月，国内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75.4 万辆和 7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22.4%。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9.7 万辆和 3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5%和 37.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 万辆和 30.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0.3%和 39.2%。

2020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发展呈现几个特点：A、因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市场停滞辐射整个汽车上下游产业，车企之间的淘汰赛正在加剧，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出现“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马太效应。B、部分汽车企业处于停产边缘，产销量严重下滑，有些甚至为零，面临破产。C、豪华车市场走势总体较强，高端车型份额持续增长；一线合资品牌出现分化，二线合资品牌没落；自主品牌表现低迷，一、

二梯队差距拉大。D、政策发力点聚焦促消费和新能源两大领域。促消费政策作用初显，上半年乘用车销量增速呈现V型回升态势，SUV成为乘用车市场回暖的最大助力车型。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累计生产汽车574辆，销售汽车1417辆；完成营业收入769,78.79万元，同比下降76.69%，净利润-103,540.76万元，同比下降258.01%。分业务经营情况：交通运输业务制造业营业收入63,218.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2.12%），同比下降80.06%，毛利率-1.88%，同比下降108.87%；家具制造业137,60.6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88%），同比增长4.56%，毛利率4.09%，同比下降83.99%。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9,787,885.11	100%	3,302,002,851.25	100%	-76.69%
净利润		-1,035,407,592.63	100%	-289,215,074.30	100%	-258.01%
分行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整车业务	89,475,084.22	11.62%	2,439,363,832.84	73.87%	-96.33%
	零配件业务	542,706,111.4	70.50%	731,032,890.95	22.14%	-25.76%
家具制造业		137,606,689.49	17.88%	131,606,127.46	3.99%	4.56%
毛利率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88%		13.70%		-108.87%
	家具制造业	4.09%		25.54%		-83.99%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A、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市场消费信心不足，汽车行业两极分化，原本处在自主品牌第二梯队的众泰汽车，在经历了2019年度的产品空档期之后，市场影响力持续减弱，潜在客户进一步流失。B、因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上半年公司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产销量与预期差距很大，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亏损。C、相比2019年同期，今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基地生产几乎停滞，分摊的单位固定成

本增加。D、公司上半年生产与销售的车辆均为国五排放标准车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五排放标准车型虽然延长6个月销售过渡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但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对于库存的国五排放标准车辆，公司以降价促销等方式尽快去库存，产品销售价格下降。E、今年初公司拟定了“细分市场领先”的战略方向和规划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基于此，公司基本保留了完整的研发、营销、采购等体系的核心团队，因此管理费用未能明显降低。

面对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改善业绩：

（一）引入战略投资方，重整公司业务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向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申请。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主动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寻求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全方位合作，使得公司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以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

①前期公司已与某家电商平台商谈供应链融资，如成功可以解决部分资金流动性问题，争取新车型TS5批产上市；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快下拨已公示的此前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③请求地方政府支持，申请给予公司地方产业基金的支持；④出售闲置资产及非主业资产，所得资金用于整车业务。

（三）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及业务，精简编制

基于企业当前形势及对未来产业发展的研判，公司将对组织架构、业务版块进行调整优化，整合研发、营销、制造等方面资源，并对非主营业务及部分基地（子公司）进一步瘦身或处置，保留核心业务人员，对有生产计划的基地实施内部共享用工。通过前述多项举措，形成高效的管理架构。

（四）以新车型TS5批产上市为突破口，重塑众泰汽车品牌形象

公司近两个年度的汽车销量持续低迷，且负面消息不断，造成众泰汽车市场口碑、品牌影响力受挫严重。TS5车型是公司全新开发的车型，全新家族化造型、采用全新平台架构、全新电子电器架构，满足全新一代智能互联系统、全新一代智能辅助系统，具有出色的驾乘体验。资金到位，公司将第一时间组织TS5车型批量生产，随后再推出另一款全新车型B21。通过两款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全新车型重塑品

牌形象，尽快扭转被市场边缘化趋势，力争打一场“翻身仗”。

（五）优化产品布局

优化设计平台与产品线，产品上做减法，避免产品内部竞争；短期仍以 SUV 为主力车型，下一代产品布局 SUV、旅行车等车型，寻求细分市场的突破；主攻 A-、A、A+市场，集合优势资源夺取细分级别市场份额；通过产品线优化、配置优化，以及准确的市场定位，提高单车利润率。同时，在氢燃料汽车领域做一定的技术与车型的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基础。

下一阶段，公司仍将以解决流动性危机为重点，在地方各级政府的帮助下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寻求金融支持，以迅速恢复正常经营秩序为目标，以 TS5、B21 全新车型批产上市为突破口，带动其他车型的销售，增加市场关注度，重塑品牌形象。在汽车行业逐渐回暖之际，以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思路，推出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不断提升众泰汽车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整车销售单价及数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整车销量和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回复：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整车	89,475,084.22
配件及其他	542,706,111.40
门业收入	137,606,689.49
合计	769,787,885.11

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零部件产品上线结算通知、验收单据等依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半年报披露交通运输行业销售收入 6.32 亿元，通过上表，将交通运输行业收入进一步细分为整车和配件及其他两个类别，本期 5.42 亿元销售收入主要是配件及其他类，占比 70.53%，本期 0.89 亿元销售收入主要是整车，占比 11.62%，整车平均销售单价 63114 元，整车销售 1417 辆，整车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匹配。

2. 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73 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 亿元。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 38.8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7.82 亿元，其中：补贴款组合账面余额 12.08 亿元，同比增长 0.54%，坏账准备 3.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6%；账龄组合账面余额 26.79 亿元同比增长

5.99%，坏账准备 4.11 亿元，同比增长 81.65%。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单位六至单位八应收账款合计约 1.88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原因为信用风险较大，已列入失信人名单，预计全部无法收回。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2-3 年账面余额为 10.48 亿元，占账龄组合账面余额的 39.12%，计提坏账准备约 2.10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中补贴款组合、账龄组合的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坏账与期初相比，变动如下

组合类别	期末余额（亿元）		期初余额（亿元）		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账龄组合	26.79	4.11	25.27	2.26	1.51	5.99%	1.85	81.65%
补贴款组合	12.08	3.7	12.02	1.71	0.06	0.54%	2.00	117.16%
合计	38.87	7.82	37.29	3.97	1.58	4.23%	3.85	96.90%

公司按照组合类别划分应收账款合计 38.8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8 亿元，增幅 4.23%。自 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以来，国内汽车产业逐步进入寒冬，且竞争日益激烈，终端客户回款速度不断减慢。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不断退坡的同时，申报补贴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已经审批通过补贴款因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原因发放速度减慢。公司受此影响回款速度也随之减慢。

公司主营业务除涵盖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模具、仪器仪表配件和电器件、智能门窗销售等。本期因缺乏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较少，主要销售业务为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门窗等，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之下为开展业务必须给予部分客户授信。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地方为防控疫情采取的隔离防控措施，同时消费者增加自我保护意识居家自我隔离，汽车销售需求及租赁需求受到极大抑制，线下经销商零售活动基本停滞，经销商资金紧张回款速度减缓。因此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有所增加。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单独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财政补贴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以上两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组合 1 (%)	组合 2 (%)	组合 3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5.00
1-2 年 (含 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0.00	1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0.00	3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0.00	50.00	75.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100.00

鉴于整个汽车行业不景气、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放款速度减缓以及本期受到新冠肺炎影响，本期客户回款较少。与此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上期增加，按公司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后续公司对内将进一步严控授信审批政策、对外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单独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本期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并未发现信用风险特征出现显著差异需要单独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对于划分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1. 按组合账龄（非新能源）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众泰汽车	5.00	10.00	20.00	40.00	75.00	100.00
江淮汽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ST 海马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ST 安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力帆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 按组合账龄（新能源）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众泰汽车			10.00	30.00	50.00	100.00
江淮汽车	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新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ST 海马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ST 安凯	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新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力帆股份	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新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贯性，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中，单位六至单位八的具体单位、账龄、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原因，对应收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方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发生时是否采取了控制措施。

回复：

单位六至单位八的具体单位以及账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名称全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单位六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53,581.57	7,344,644.95	80,924,186.93	9,928,040.35	98,550,453.80
单位七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46,234,005.23	46,234,005.23
单位八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609,998.68				43,609,998.68

单项全额计提原因如下：

名称	名称全称	计提理由
单位六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该单位被起诉较多，2020年多次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七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该单位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2020年多次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八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该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及与其他单位多项诉讼，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并结合自身对客户了解认为客户经营情况不断恶化，履约能力较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索偿无果。预计款项回收存在较大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单位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零部件产品上线结算通知、验收单据等依据时确认收入，满足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后续因客户信用风险发生变化属于收入确认时点不可预知条件。

名称	名称全称	最终控制人
单位六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夏胜初
单位七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八	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樊立立

公司与单位六至单位八无任何股权关系，并不是公司关联方。业务发生时公司相关部门会采取资信审核等控制措施，如是关联交易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4）请你公司说明账龄组合2年以上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金额、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欠款方历史回款情况和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说明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而未按照单项重大进行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公司账龄组合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243,015,997.76 元，前十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超 2 年金额	是否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众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7,007,408.00	否
2	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1,344,125.83	否
3	众泰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2,756,401.53	否
4	邢台众车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262,205.69	否
5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362,552.01	否
6	永康市众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718,365.69	否
7	永康泰之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755,477.08	否
8	河南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63,011.42	否
9	湖北美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58,619.77	否
10	重庆众泰智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922,575.30	否
	合计	718,050,742.32	

进入 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产业逐步进入寒冬，公司客户处在汽车产业链中生产或销售的重要环节，均受到重要影响，尤其是本年年初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一度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客户资金压力不断增大。本公司因各方面原因尤其是整车部分也陷入经营困境，重要客户处境公司感同身受。但从历史年度回款来看上述客户回款并非完全停止，因此公司将上述客户继续作为账龄组合部分计提坏账准备，而非作为单项重大进行坏账计提。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预付款余额为 22.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9.49%。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以及报告期新增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涉及的交易内容、性质、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汽车行业的影响，公司 2019 年销量大幅下降，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的订单不能完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为了解决资金，和多家金融机构洽谈，最终和其中一家金融机构达成初步意见，且在 2019 年底已完成尽职调查，预计在 2020 年春节后得到融资支持，春节后逐步恢复生产。公司预计首先恢复生产的是市场需求量大的 T300 车型，也是公司在 2019

年推出的主打车型，该车型在重庆基地生产，其他基地恢复生产情况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恢复。考虑到春节后恢复生产供应商要提前备货，公司决定在 2020 年初预付给重庆基地的核心供应商-重庆众泰工业有限公司货款，以便提前备货，以保证春节后恢复生产。同样也对其他基地的核心供应商及采购周期长的供应商预付了部分货款。原来准备融资的金融机构由于出现了内部主要高管人事变动，变动后的管理团队要求重新尽调，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尽调人员无法尽调，造成公司的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融资迟迟不能到位，最终公司还是因生产经营资金严重短缺造成了公司基本停产的局面。

公司预付货款是具有商业实质的，符合行业惯例的。经核实，预付款对象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2019 年末预付款前 5 户明细单位：元

序号	预付款对象	余额	款项性质
1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62,921,071.25	材料款
2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9,931,844.05	材料款
3	浙江德涛科技有限公司	36,967,077.08	材料款
4	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682,110.63	材料款
5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31,179,938.36	材料款
	合计	613,682,041.37	

2020 年主要新增预付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单位：元

序号	预付款对象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材料款	否
2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材料款	否
3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4,533,802.36	材料款	否
4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174,032,858.44	材料款	否
5	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5,863,494.68	材料款	否
6	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材料款	否
7	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45,000.00	材料款	否
	合计	1,209,375,155.48		

(2) 请你公司结合资金流水，全面自查预付款的最终流向，并说明是否存在相

关款项最终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由于预付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核查预付款项的最终流向。由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进入重整程序，无法调取其资金流水，经向实控人及控股股东核实，公司预付款项未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

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发生金额为 1.40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停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原因、时间、期限、涉及生产线以及对应产品，说明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测算依据。

回复：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疫情及流动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生产不正常，间歇性的生产了部分产品，尤其到二季度大部分生产线基本停产了，主要生产线及产品包括：众泰制造公司 T600 焊接、涂装、总装生产线，杭州益维公司 Z360、Z560 涂装线，江南制造公司湖北分 SEEK5 总装线，江南制造公司重庆分 T300 总装线，江南制造公司杭州分 T500 总装线，江南制造公司星沙制造厂云 100 总装线，新能源公司长沙分君马 S70 焊接、涂装线，上半年提供损失构成主要包括：折旧 0.83 亿元，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 0.28 亿元，租赁费 0.11 亿元，职工薪酬 0.07 亿元，燃料动力费等 0.11 亿元，这些停工损失都是对应生产线停工期间发生的固定费用，因此计入停工损失。

(2) 请你公司说明未来预计停工情况、拟产生的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停工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预计停工情况对 2020 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如有）。

回复：

下半年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短缺，这些停产生生产线很大可能继续停产，预计停工生产线的折旧、摊销、薪酬等固定费用 2.9 亿元，直接影响当期净利润 2.9 亿元。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不景气，公司汽车整车产销量大幅下滑，特别今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上流动资金短缺，主要基地处于停工和半停工状态，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5. 你公司 7 月 22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复函显示，公司存在两笔未经审议且未披露的担保：（1）2019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制造之分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重庆分”）的供应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工业”）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重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重银璧山支质字第 1617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将重庆工业对江南重庆分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 5,000 万元质押给重庆银行，江南重庆分在签收回执中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责任。截至目前，重庆银行已将该笔债权转移至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2019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二级子公司众泰制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1900717603》号付款代理合伙协议，双方共同约定，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众泰制造保理商，为众泰制造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支持，针对供应商办理的买方保理的应收账款，众泰制造陈述和保证，众泰制造授权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付款明细在付款日直接扣划其账户资金完成支付，若众泰制造未根据《代理付款明细表》按期对外支付，则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占用众泰制造的买方保理授信额度，履行核准付款/担保付款责任。截至 2020 年 3 月，你公司已履行完付款责任，该笔买方保理业务转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对外担保 1.4 亿元已解除。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江南重庆分 5000 万元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江南重庆分与重庆工业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重庆工业是否已履行供应商责任，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付款责任。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与重庆工业存在关联关系，重庆工业向重庆银行质押应收账款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回复：

①5000 万元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经查，重庆工业与重庆银行签订上述合同至今，江南重庆分对重庆工业不存在 5000 万元应付账款。

②江南重庆分与重庆工业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如下：

重庆工业为江南重庆分的重要配套商之一，为江南重庆分提供汽车车身及其他关键零部件。

2019 年 12 月 10 日，江南重庆分的供应商重庆工业与重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9年重银璧山支质字第161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09日，将重庆工业对江南重庆分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5,000万元质押给重庆银行做保理业务，江南重庆分在签收回执中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责任。

因江南重庆分未与重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江南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在签收回执上盖章时，没有认识到此笔业务是担保行为，故未向公司上报，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也未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庆工业信用状况一般，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截至本问询函公告日，重庆银行已将该笔债权转移至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③自重庆工业与重庆银行合同签署至今，重庆工业未履行供应商责任。因该笔贷款截止到公告日未到期，公司目前尚未履行付款责任。

④经查询重庆工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与重庆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重庆工业向重庆银行质押应收账款的原因及资金用途为：重庆工业因流动资金短缺，所以向重庆银行质押应收账款贷款，资金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

(2)说明以上两项交易是否构成担保，公司是否履行担保责任，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回复：

上述两项交易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江南重庆分为重庆工业在重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业务，江南重庆分仅在有关文件上签收回执，确认其应付账款。江南重庆分负责人认为此笔业务是应付账款质押行为，故未向公司上报，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也未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该笔保理业务截止到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尚未到期，公司目前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众泰制造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业务为反向保理业务，未签订担保协议，众泰制造没有认识到此项业务有担保行为，故而未上报公司并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截

至 2020 年 3 月，众泰制造根据《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已履行完付款责任，该笔买方保理业务转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对外担保 1.4 亿元已解除，该笔款项形成预付。

上述两笔交易因经办人员认识问题，当时未能确认为担保行为，未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目前构成了违规担保。

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单位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43.2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结算模式。

回复：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 3.56 亿元，上年末余额为 1.46 亿元，增加了 2.1 亿元同比增 143.24%，具体情况如下是：

A、由于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份在银行有笔融资到期，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浙江银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43,43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贷款后由于是银行要求受托支付，不能直接归还到浙江银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归还到了浙江银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杭州辰勋贸易有限公司 143,43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截止到报告期末财务人员未收到三方平账协议，暂未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两公司进行平账，造成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同时增加了 143,430,000.00 元。截止到目前，该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已经进行了三方平账。

B、根据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众泰销售）、浙江港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港邦）、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三方转账协议内容，众泰销售欠浙江港邦 40,095,910.72 元，浙江港邦欠重庆工业 40,095,910.72 元，三方根据协议各自平账，但财务人员错误输入会计分录方向，导致重庆工业其他应收款、浙江港邦预收账款同时增加 40,095,910.72 元。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3.9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购置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用途、价格、付款安排、预计交付时间、供应商名称及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3.99 亿元，

主要为公司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的经营性资产 13.8 亿元。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类资产、软件使用权和整套 DCT 变速箱生产技术。

公司就本次资产收购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20093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480,710,472.00 元。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捷孚传动以人民币 148,000.00 万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的资产包括自动变速箱技术及生产工艺装备，不仅直接填补了公司在变速箱领域的技术空白，该款 eDCT350 自动变速箱性能优于同类产品，且成本较直接外采更低，匹配了性能突出的核心部件将有助于提升众泰汽车的产品竞争力。标的资产拥有的技术具备由传统传动到油电混合、纯电传动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可为众泰汽车新能源车型规划和开发提供技术和资源保证和强有力支持。

资产收购完成后，还可以与众泰汽车之间充分发挥整车与核心零部件的协同效应，标的资产将发挥更大的效益。

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国融兴华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收购的评估外，与公司、捷孚传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支付购置款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两日共支付 13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0.8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共支付 13.8 亿元的购买款项，剩余 1 亿元尾款尚未支付。

预计交付时间：公司在大笔款项支付后，一直督促捷孚传动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但截至目前仍未交付。

捷孚传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今年下半年，公司在调查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时发现，捷孚传动在设立时，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与捷孚传动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认定捷孚传动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在收购捷孚传动的资产时，未能发现

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董事会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正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此事的处理。

8. 半年报显示，受公司债务危机影响，报告期你公司作为被告/申请人发生的诉讼仲裁共 102 起，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等，累计金额 8.76 亿元。除上述金额重大的诉讼外，截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和解或调解结案合计 29 起，管辖异议 2 起，撤诉及中止审理 3 起，取得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 11 起，待开庭及审理中的 57 起，未决诉讼总金额约为 7.2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各类未决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1) 未决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以及公司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影响，公司逐步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在此过程之中因公司资金紧张拖欠债权人、供应商款项产生各类诉讼，因该部分案件正在诉讼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但因公司资金紧张缺乏偿还能力，部分债权人极有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如法院决定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

但上述对公司未决诉讼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努力应对：

1) 公司将积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理解与认可，稳定现有债务规模，争取银行不抽贷、不压贷，正常转贷；

2) 公司将积极与金融办等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债权人撤诉或暂缓执行；

3) 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利用公司法务部人员及外部律师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在必要时可能处置公司部分资产，归还公司债务。

(2) 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预计负债的计量最重要的是对于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十四章第二节规定，需要判断所需支出是否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如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分两种情况考虑，一是，或有事项 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二是，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情况下的“涉及单个项目”，因此本公司应当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截止公告日已经判决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按照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尚未判决诉讼案件，除公司已计入财务报表负责项目的义务，承担额外支付义务的可能性及金额无法确定。公司将重大未决诉讼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未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合计的账面原值为 42.38 亿元，账面价值为 23.2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原因、闲置起始时间以及后续的使用安排；进一步结合闲置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闲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所在板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起始时间
整车制造板块-2	274,966.13	120,950.56	8,649.39	145,366.19	暂时停产	2020 年
整车制造板块-1	140,595.26	35,511.02	20,257.63	84,826.61	暂时停产	2019 年
模具制造板块	8,213.38	5,909.51	192.85	2,111.01	暂时停产	2019 年
合计	423,774.77	162,371.09	29,099.87	232,303.81		

受汽车行业销量萎缩、公司生产经营困难影响，整车制造及小部分模具制造板块公司处于暂时停产状态，因此出现部分固定资产闲置。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筹集资

金，推进公司复产复工，该部分资产暂时无后续安排，只待复产复工后继续运转使用。

公司每年末会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对金额重大固定资产则每年聘请评估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以便更准确地确定减值准备数额，因此公司可以确保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10. 2020年7月，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于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会向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重整事项后续的程序性要求、推进安排，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由预重整阶段转入重整阶段。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我公司将在债权申报期内依法向铁牛集团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股份为647,849,0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4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786,250,37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铁牛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本公司与铁牛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铁牛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暂时不会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鉴于铁牛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